财务服务合同

聘请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聘方：同源项目管理（陕西）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聘用乙方对其提供财务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费用

（一）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财务服务，服务对象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

（二）乙方组建专业的财务团队为甲方提供财务服务，并派遣业务能力强的一位工作人员到甲方坐班（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应进行加班）；

（三）甲方聘请乙方的财务服务费总金额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（￥269000.00），服务期从2026年2月1日-2027年1月31日；

（四）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60%的费用即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（￥161400.00），服务期满并且验收通过后，支付剩余40%的费用即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（￥107600.00）。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；

（五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坐班人员的出勤率进行验收。

二、乙方的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为甲方的财务及相关行为提供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协助甲方完成日常财务工作以及专项检查、审计、资产清查等工作，乙方人员外出审计发生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（三）协助甲方对所属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进行监管和审计；

（四）乙方派专人在甲方坐班，原则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时，乙方应及时派专人替补；

（五）对甲方有关财务制度进行优化，服务期内对甲方财务人员进行一次以上业务培训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。

1.甲方征求乙方财务意见时，应提供真实情况及材料，对乙方办理事项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

2.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；

3.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职业道德等规定相冲突；

4.甲方为乙方坐班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。

1.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效优质的财务服务；

2.在业务执行过程中，要严格保守秘密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四、验收

服务期满后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，视为本项目财务服务工作验收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须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，如有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　　方：（公章）　　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　　方：（公章）　　乙方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